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一、广东省涉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情况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 4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 6

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 10

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 / 10

持续推进“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 / 11

切实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救助 / 12

三、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 / 14

切实保证附条件不起诉质效 / 15

不断完善罪错未成年人社会帮教体系 / 15

持续推动专门学校建设 / 17

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和校园安全建设

深化“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 / 18

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进校园”活动 / 18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模式创新 / 20

五、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开展涉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 21

拓展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业务 / 22

延伸涉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 22

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的法律监督 / 23

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化支持体系 / 24

结 语

前 言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强调，全社会都要关心少年儿童成长，支持少年儿童工作。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对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制度，改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1年6月1日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赋予了检察机关更多新的职责和任务，明确要求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责任越来越重。2020年以来，广东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法律监督，积极参与抗疫斗争，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获得最高检肯定和社会大众认可，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和优秀团队。中山、湛江、江门市检察院获评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巡讲突出单位，广州市检察院林鹏、佛山市检察院罗静、东莞市检察院黄敏儿、茂

名市检察院仲江、佛山市高明区检察院王文婷获评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巡讲突出个人。广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湛江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珠海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揭阳市揭西县检察院未检办等4个集体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云浮市云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获评“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韶关市仁化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被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广东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东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梅州市平远县检察院等4个集体获评“广东省巾帼文明岗”，广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获评“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阳江市检察院未检办、佛山市高明区检察院未检办被命名为“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曾艳荣获“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省检察院林贻影检察长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强调，抓好未检各项工作，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

“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全国四级检察院共同组织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活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开发布《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向社会公众全面展现广东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更好地凝聚全社会力量，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整体水平提升，更好地护航未成年人健康茁壮成长。

一、广东省涉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情况

2020年，广东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205件5797人，占全年批准逮捕刑事案件总数的5.62%。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636件6462人，占全年起诉刑事案件总数的4.15%。

2020年，广东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769件5721人，占全年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总数的4.20%。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914件5782人，占全年受理审查起诉刑事案件总数的2.89%。已办结的案件中，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4043人，不批准逮捕1641人，不捕率为28.87%^①；起诉未成年被告人4154人，不起诉1105人，不诉率为21.01%^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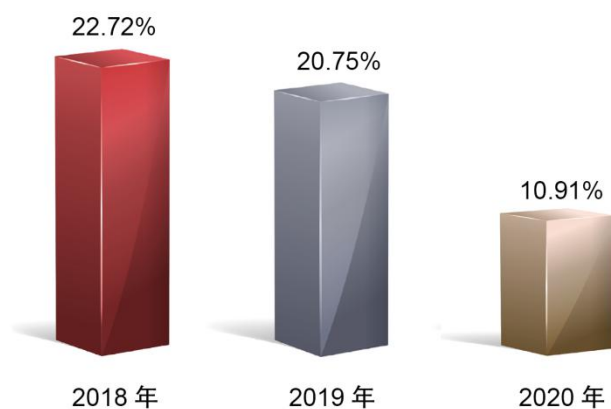
（一）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2020年，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出现下降趋势，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相比2019年同期下降1.7%。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侵财、暴力和性侵类犯罪。女性未成年人由于自我保护和对抗暴力能力相对较弱，成为强奸、猥亵、故意伤害等犯罪的主要对象。

① 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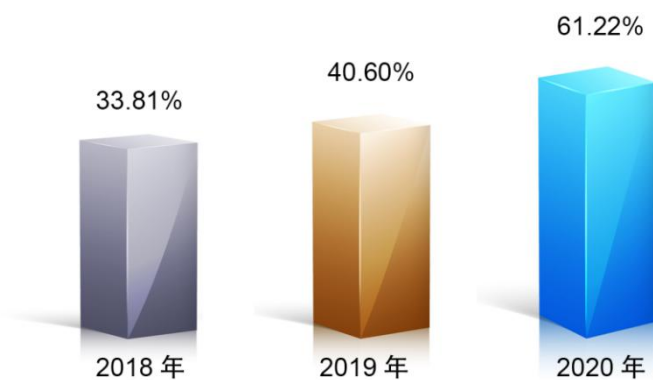
② 未成年人犯罪不诉率=不起诉未成年被告人人数/（起诉未成年被告人人数+不起诉未成年被告人人数）

侵害未成年人财产权犯罪案件比例逐年下降。2020年，起诉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盗窃、抢劫、诈骗、敲诈勒索、抢夺等侵财类案件占同期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10.91%，相比2018年的22.72%、2019年的20.75%下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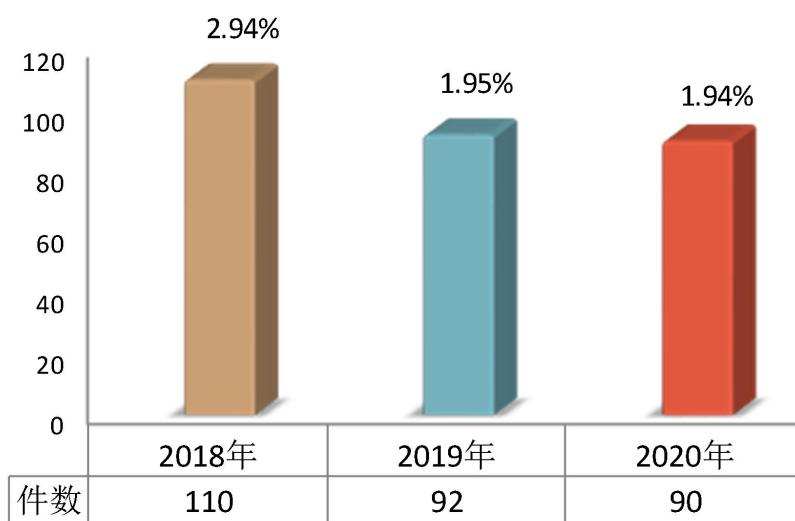
2018-2020年广东省侵害未成年人财产权犯罪案件占比情况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力度不断加大。广东司法机关持续加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0年，起诉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猥亵、强奸、强迫卖淫等性侵类案件占同期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61.22%，相比2018年的33.81%、2019年的40.60%有所上升。



2018-2020年广东省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占比情况

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犯罪案件持续下降。2020年，广东检察机关起诉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案件90件，占同期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1.94%，较2018年、2019年的同类案件数量110件、92件和所占比例2.94%、1.95%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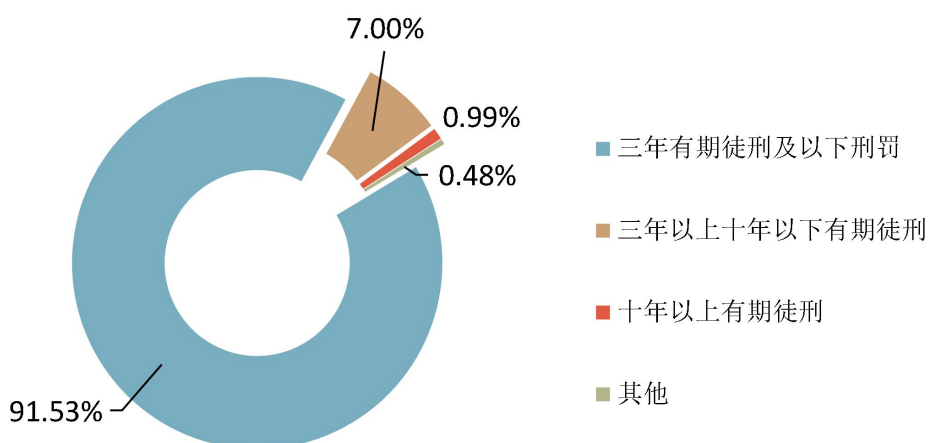
2018-2020年广东省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案件对比情况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出现下降趋势，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1.50%。未成年人犯罪所涉罪名集中在盗窃、抢劫、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和强奸五个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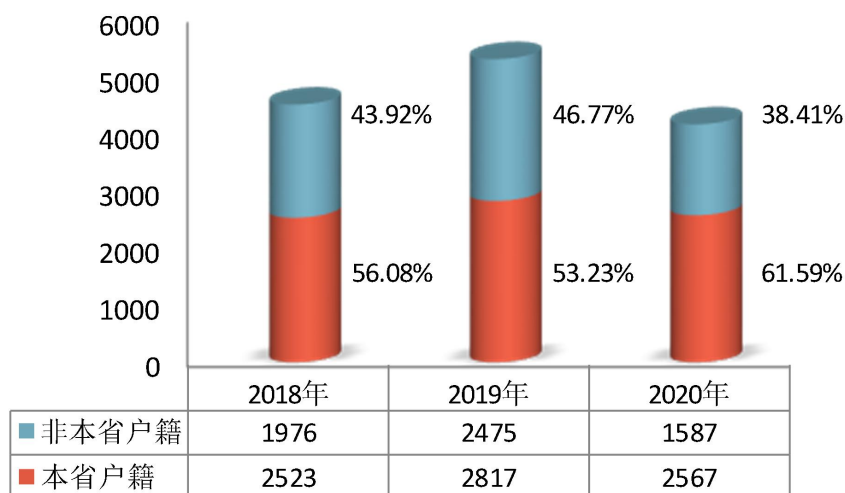
轻罪未成年人占比较大，且比例逐年上升。近三年，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及以下刑罚的未成年被告人占已判决未成年被告人总数的比例由90.81%

升至91.53%，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比例由7.46%降至7.00%，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由0.77%微升至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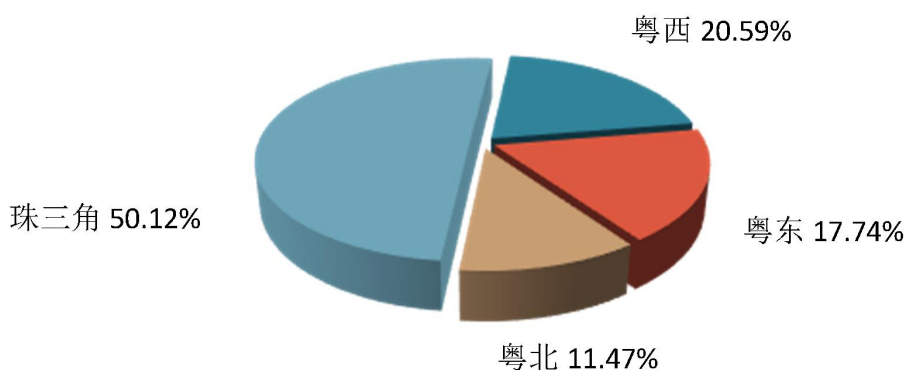
2020年广东省未成年人犯罪量刑情况

非本省户籍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占比有所下降。2020年，广东检察机关起诉非本省户籍未成年被告人1587人，占同期起诉未成年被告人总数的38.41%，较去年所占比例46.77%下降了8.36个百分点。



2018-2020年广东省未成年被告人户籍情况（单位：人）

珠三角地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下降趋势。近三年，珠三角地区^③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占全省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比例由61.08%降至50.12%；粤西地区^④检察机关起诉同类案件占比由15.13%升至20.59%；粤东地区^⑤检察机关起诉同类案件占比由16.00%升至17.74%；粤北地区^⑥检察机关起诉同类案件占比由7.77%升至11.47%。



2020年广东省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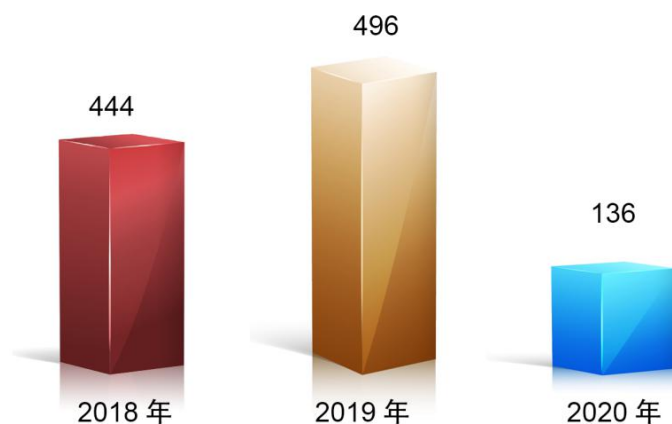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涉黑恶犯罪数量有所回落。2020年广东检察机关办理的涉黑恶犯罪案件中起诉未成年被告人136人，较2018年、2019年的同类犯罪起诉人数444人、496人下降较大。

③ 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④ 粤西地区：湛江、茂名、阳江、云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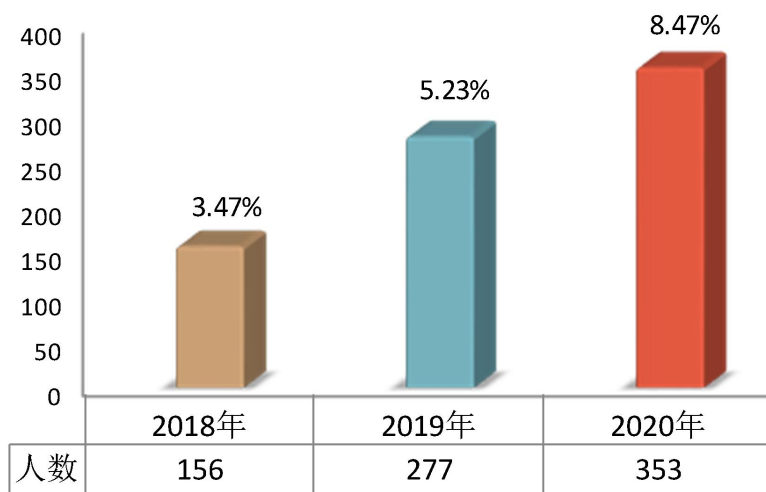
⑤ 粤东地区：汕头、汕尾、揭阳、潮州

⑥ 粤北地区：韶关、清远、河源、梅州



2018-2020年广东省涉黑恶犯罪案件中起诉未成年被告人情况（单位：人）

强奸犯罪数量和比例均有所上升。2020年，广东检察机关起诉强奸犯罪的未成年人为353人，占同期起诉未成年被告人总数的8.47%，较2018年、2019年的同类犯罪起诉人数156人、277人和所占比例3.47%、5.23%均有所上升。



2018-2020年广东省未成年被告人强奸犯罪情况（单位：人）

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广东检察机关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时，在办案中始终关注未成年被害人，进一步加强保护救助工作。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广东省检察院推动省公安厅部署开展全省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活动，保持对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社会关注、舆情发酵的涉未成年人案件，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精准有力指控犯罪。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广东省检察院审监程序抗诉一起猥亵儿童案，省高级法院经开庭审理，采纳省检察院抗诉意见，依法将原审被告人从无罪改判有期徒刑三年，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2020年，最高检联合多部委建立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规定有关组织及人员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必须强制向公安机关报告，中小学校、幼儿园新招录教职员工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等。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细落实两项制度要求，

签发贯彻实施意见、细则等文件22份，受理来自妇联、民政、教育、医院等部门移送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49条，其中公安立案34件，进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共77539人次，排查出涉毒、前科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135人予以清退。深圳市检察院在督办一起猥亵儿童案中，核查出涉案学校领导班子及相关责任人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建议启动问责程序；并推动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招录准入审查，共对23000余名在职教职员工进行违法犯罪记录倒查，排查出“重点人员”98人。梅州市梅江区检察院建立信息网络互通机制，让学校管理者、家委会代表、辖区医务人员、辖区派出所、社区基层干部等工作人员等加入集群网络，及时了解、掌握本区域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线索。

持续推进“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加强与公安、卫生、妇联等部门沟通配合，建立兼具取证、救助等功能的“一站式”办案场所，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解决因询问方式不当或反复询问造成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问题。截至2020年底，全省检察机关牵头或参与共建“一站式”办案区146处，“一站式”询问救助392名未成年被害人，提前完成最高检“2020年底前各地市要至少建立一处一站式办案区”的要求，实现全省21个地级市全覆盖。经过实践摸索，提升总结，广东省检察院联合省妇联会同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规范专办督办、

信息通报、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明确“一站式”询问、救助保护等内容，构建“场所+机制”双重保障，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检察院谭玲副检察长参加中山市“一站式”取证和保护中心揭牌仪式

切实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救助。坚持特殊保护、及时救助的理念，联合社会力量，帮助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渡过难关。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为因案致贫、致困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经济救助、心理疏导、身体康复、复学就业、生活安置、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1295人次，司法

救助金额达817万元。深圳市检察院划拨专项资金，在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开展“性侵未成年人保护深圳标准建设试点”，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助力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修复社会关系，顺利回归社会。珠海市检察院与司法、团委等部门联签《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方案》，为未成年被害人开通“绿色通道”。河源市龙川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监护侵害案件中，积极争取多方支持为受害女童提供心理疏导、经济救助，帮助其寻找亲生母亲，解决了无经济保障、无安全住房、无人监护照料的“三无”问题。



▲ 茂名市检察院检察长带队到未成年被害人家中回访



▲ 清远英德市检察院未检干警为福利院儿童庆生

三、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广东检察机关严格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罪错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保护、教育、管束一体落实，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2020年，广东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共通知指定辩护3217人次，开展社会调查4351人次，分别通知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参与讯问2825人次、3845人次，开展心理测评、疏导1471次，对4768名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实施封存。佛山市检察机关制定了《关于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指定合适保证人的规定（试行）》，让无利害关系第三方担任无逮捕必要、但又无法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的涉罪未成年人的保证人，为涉罪未成年人创造非羁押措施适用条件，有效降低涉罪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江门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将未成年在押人员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纳入社会调查报告的意见》，规定对属于本市管辖案件的未成年人在押人员，羁押市看守所期间的表现纳入社会调查报告，有效推动未成年在押人员服从管理，助力迷途少年悔过自新。

切实保证附条件不起诉质效。2020年，广东检察机关在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同比减少的情况下，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879人，同比上升108.3%。坚持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针对性强的监督考察方案，依靠社工、观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严格监督落实，确保监督考察实效。湛江市霞山区检察院与湛江市阳光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签订帮教服务协议书，联合对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杨某、陈某开展心理辅导以及行为矫正工作。经过一年的跟踪考察，杨某、陈某在思想、行为以及实际表现上均有了较好的转变，均考上大学。



▲云浮市新兴县检察院对涉罪未成年人举行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



▲中山市检察院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对涉罪未成年人宣告不起诉决定

不断完善罪错未成年人社会帮教体系。各地检察机关建立多层次的帮教体系，通过学校、企业社区观护基地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感化，并借助网络平台线上线下综合帮教，确保帮教延续性和针对性，保障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开展帮助教育达

2376人次，开展亲职教育844人次。广东省检察院与广东省妇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的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与妇联对接，在性侵案件中对涉罪未成年人家庭开展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启动“归帆”青少年司法项目，联合社工机构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亲职教育等工作；佛山市顺德区检察院充分发挥领航关爱基地帮教优势，为异地户籍的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管和帮教，分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平等司法保护。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四叶草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集帮教、预防、救助、宣传等功能于一体，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一行考察英德市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

持续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广东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和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研究推动专门学校建设，落实对涉案罪错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管束，探索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罪未成年人的干预矫治机制。2020年，广东省检察院加强指导各地推动观护基地建设。东莞市启智学校启航分校现已完成建设开始招生，为广东首个公办罪错未成年人学校。2020年7月开学至今，东莞地区不捕率、不诉率、帮教率显著提升。英德市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成立至今已帮教1163名罪错未成年人。



◀
东莞市检察院到专门学校
开展模拟法庭法治教育

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和校园安全建设

广东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以“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抓手，结合“法治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

深化“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为推动校园安全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广东检察机关把“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作为“一把手”工程，没完没了抓落实，努力做成刚性、做到刚性。2020年共查访学校、幼儿园数581所，发现问题283个，提出检察建议40件，问题整改260个。全省检察机关坚持高位推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从报告“一号检察建议”专项工作向全面报告未检工作转变。湛江市检察院推动以市两办名义召开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以市两办名义制发《湛江市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推动“六大保护”共同发力，助力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进校园”活动。扎实做好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1268名检察官受聘担任

法治副校长，其中包括160名检察长，率先垂范讲好法治课。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020年共开展法治巡讲1996场次，覆盖中小学、幼儿园、职校等3511所，覆盖师生1315万余人，发放宣传册179万余本。疫情期间，茂名市检察院利用“检爱法治课堂”为111万名学生录制普法节目，联通教育网络平台开展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高效安全开展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此做法被《检察日报》刊登。湛江市检察机关选取“一个重点县（市、区），十个重点镇街，百个重点学校、社区、村”开展“一十百”普法宣传活动，肇庆市检察院设立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法治基地，佛山市高明区检察院打造启点·护“未”普法项目，汕头市潮阳区检察院部署护苗行动“123”，以上4个项目被评为2019-2020年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项目。



▲清远市检察院检察长讲授法治课



▲韶关市检察院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活动



▲汕尾市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开展法治进社区宣传活动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模式创新。疫情期间，广东检察机关积极创新“线下+线上”法治教育模式，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以更加生动活泼的形式寓教于乐，确保法治教育不停学。广东省检察院设立“未爱在线”专栏，选送13期优质法治微课堂在广东检察公众号展播，普法成效明显。广州市检察院与互联网公司共建“检·爱同行”青少年网络安全法治教育基地，并与其旗下直播平台打造公益专栏“小Law号CC课堂”，定期推送不同主题的法治课程，开播以来广受好评。佛山市检察院携手教育局、电台开展“1+3+5”（1堂大讲堂直播、3条公益短视频、5节知识声音教材）“未”爱而来网络专题普法行动，互动总量接近1000万人次。



▲广州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登录央视法治节目《守护明天》



揭阳检察法治云课堂



▲潮州市、揭阳市检察院开展法治云课堂

五、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广东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有序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不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103人次，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210人次；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333人次，纠正监管违法15人次；对看守所进行定期巡查236人次，纠正混管混押25人次，入所帮教184人次。支持撤销监护权诉讼16件，对监护侵害与缺失的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394人次。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71件，针对其他方面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7件。

开展涉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加强对在押未成年人监管及涉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监督，推进工作机制化、规范化、常态化。东莞市检察院针对东莞市看守所存在未成年同案人同仓关押的情况，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整改，确保落实未成年人分管分押。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在全区18条街道设立驻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推行以“抽查记录、约见告知、教育谈话、共同走访”和“专项监督”为主的未成年人“4+1”

社区矫正监督模式，通过“检察+街道”的网格化治理模式加强未检工作。

拓展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对办案中发现的监护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或者因不履行、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等行为，依法通过督促、支持起诉、保护救助等方式进行及时干预和开展监督。东莞市第二市区检察院、惠州市惠东县检察院、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在办理监护侵害案件中综合运用刑事、民事手段，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江门市新会区检察院办理支持起诉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延伸涉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检察机关主动协同市场监管、环保、教育等部门，积极排查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资源等领域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力求实现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湛江市检察院印发《关于联合开展“守护校园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围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守护校园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阳江市检察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阳江市公安局、市文化监管局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和消费的问题加强监管；阳东区检察院、阳西县检察院到相关学校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及校园周边烟草禁售公益诉讼监督工作，依法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深圳市罗湖区未检检察官检
查校园附近销售香烟情况



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的法律监督。立足检察办案，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原则，对有关职能部门怠于履职、疏于监管导致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2020年，就加强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和领域的行政管理共发出检察建议153份。江门市检察院在办理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中发现某省多名在校学生被诱拐致辍学离校，脱离监护，主动联合广西梧州市检察院跨省制发检察建议，监督教育部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及法治教育，体现出检察机关对黑恶势力入侵校园犯罪“零容忍”的坚决态度。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针对《装在口袋里的爸爸》《天真妈妈》等儿童书籍被群众质疑有“美化自杀”等内容引发的网络舆情，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辖区内儿童出版物市场开展净化行动，回应社会关切。



◀ 广州市检察机关携手互联网公司启动互联网护苗计划

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化支持体系。助推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与社会支持体系的健全。广东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与全国妇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加强未检工作社会化建设，凝聚社会共识，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广州市检察院与市民政局建立《广州市困境儿童检察关爱保护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在增城区揭牌共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平台，调动基层儿童福利工作力量和社工、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力量，保障监护缺失儿童合法权益。惠州市检察院联合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10家单位签署了《惠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有效推进信息资源共享、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

结 语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就是保护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责任，更是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广东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检察自觉和检察担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积极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为广东实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